

对日出口企业可享RCEP实施红利

■ 本报记者 钱颜

今年年初正式生效的RCEP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根据协定货物贸易自由化安排,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有助于激发区域内贸易活力,扩大我国外贸规模。

“对于与RCEP其他成员有进出口贸易往来的中国企业而言,落入RCEP降税清单的货物,在满足协定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后,使用RCEP原产地证书或其他形式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就可以在进出口时享受到优惠关税待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主任闫芸

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2年1至4月,全国贸促系统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份数共计37.52万份,同比增长22.11%;签证金额共计173.52亿美元,同比增长31.72%,预计可为我国产品在相关进口国和地区减免关税8.67亿美元。其中,中日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量明显增加。

在此前召开的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于毅表示,RCEP原产地证书让我国外贸企业首次对日

本出口中享受到关税减免优惠,为推动东盟市场进一步扩大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也为建设更加开放包容的区域经贸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于毅指出,从RCEP证书出口目的国看,日本连续4个月位居RCEP原产地证签证金额排名首位的目的国,每月签证金额占比均超过90%,最高达到97%,反映出广大对日出口企业已经充分认识到RCEP协定实施带来的政策红利,也说明RCEP协定实施拉动我对日出口的潜力巨大。

RCEP生效实施前,中国已与

除日本外的其他13方成员均签署了双边或者诸边自贸协定,如中韩、中澳、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等。RCEP生效实施后,中国与日本首次建立了自贸伙伴关系,双方进出口货物可以通过申领和使用RCEP原产地证书,享受远低于之前适用的WTO框架下的最惠国税率。

闫芸表示,认证中心将持续加强对贸促系统签证机构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做好原产地签证系统开发、签证规范管理以及签证数据跟踪统计分析;加强官产学研合作,编纂自贸协定商务应用

指南、RCEP解读及适用电子指南;全方位、多角度开展RCEP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中国贸促会FTA(自由贸易协定)服务网站,发布各类FTA资讯、地方动态、案例汇编、权威资料、常见问题解答内容,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线上FTA服务;并大力投入专业人才力量,遴选重点地区,因地制宜,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针对RCEP规则及政策解读、重点行业产业机遇与挑战分析、应用实务指导等专题开展宣介、培训、论坛、讲座,帮助企业全面提高RCEP利用意识和能力。

疫情下哄抬价格行为将受严惩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日前正式出台。《指导意见》细化了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并首次将哄抬服务价格行为纳入监管范围。其中明确不得使用“即将全面提价”“涨价潮”等紧迫性用语以推高价格预期,以及构成哄抬价格的不合理大幅度提高运输费用等违法行为。

据了解,2020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随着近期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原指导意见已经难以适应新的价格监管形势,迫切需要制定综合性的哄抬价格认定办法。

将哄抬服务价格行为纳入监管范围是《指导意见》的重要亮点之一。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前期,经营者主要通过大幅提高商品价格牟取高额利润,而近期部分地区出现大幅提高配送费用牟利的新情况、新问题。考虑到一些重要服务已是当前人民群众生活不可缺少的服务项目,且此类行为在供需失衡条件下具有一定普遍性,《指导意见》专门规定哄抬服务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参照意见执行。

此外,《指导意见》还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进行了细化。例如,针对部分企业为牟取高额利润,散布停产、限产等减少供应的虚假信息,通过增强预期大幅提高销售价格问题,《指导意见》设置了“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的”条款;针对部分企业在成本小幅增长情况下,通过自身较强议价能力,大幅提高销售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问题,《指导意见》设置了“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的行为都可以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根据《指导意见》,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指导意见》同时细化了从重处罚的内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捏造、散布商品供求关系紧张的虚假信息,引发市场恐慌,推高价格预期的;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的;阻碍或者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经营者违法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近日判中国台湾神基科技公司(Getac)侵犯了日本松下电器公司的三个外观专利,需向其赔偿1750万美元。这三个专利均涉及关于强固型电脑技术。(王雨)

特斯拉起诉“TESILA”啤酒商标侵权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公司”)近日因中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食品”),广东中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饮”)在啤酒及苏打酒产品上使用标识“TESILA”,对这两家公司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将于6月23日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开庭。

据了解,中饮食品现有的“特斯拉 TESLA MOTORS”商标,最早由福建亿翁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提交注册申请,2019年11月6日转让给陈娟,又于2021年2月27日转让给中饮食品。商标注册类别为第32类,注册项目包括“啤酒”等。此次纠纷,是因为在啤酒等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近的“TESILA”标识而被特斯拉公司告上法庭。

特斯拉认为,中饮食品在2021年3月受让取得商标,之前就已在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且在啤酒产

品上使用“TESILA”标识,并非取得商标权的同一商标。除啤酒商品外,中饮食品还生产销售苏打酒产品,而苏打酒并非该受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与啤酒不属于同一商品类别。故两上訴人的商标使用行为并非对注册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

中饮食品方认为自身对注册商标有合法使用权,中饮食品所享有的“特斯拉”商标的注册时间早于特斯拉公司涉案商标的注册时间,认为特斯拉公司企图通过认定驰名商标指控上訴人在先注册商标构成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此外,中饮食品及广东中饮都表示,“特斯拉”“TESLA”是塞尔维亚裔美籍科学家尼古拉·特斯拉的名字,早已是广为知晓的词汇,且已由不同主体在各个类别申请注册为商标,并非原告专用、独创的商标名称,缺乏显著性,不能因为特斯拉汽车后来形

成较大知名度就无限制扩大其保护范围。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记者,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在第9类电子仪器类别提交了数件商标申请,不包括第32类啤酒饮料类别。但从目前曝光的产品图片来看,中饮食品的啤酒产品外包装上的商标确实与特斯拉商标近似,存在攀附特斯拉多年来形成商誉的可能性,有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我国《商标法》第13条规定了驰名商标保护制度,为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可以在案件中通过主张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方式获得突破注册类别的保护。特斯拉公司可以要求法院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商标是否驰名做出相应审查,从而划清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界限,更好地规范被告两公司的使用行为。”陈辛表示。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提上日程

本报讯 多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特别是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下称《规划》),提出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些历史悠久的中医药企业继承了诸多中药古方及炮制工艺,承载着我国中医药文化的核心价值体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邓勇表示,将传承经典中药与研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新产品相结合,是提升企业产品创新能力的关键,也是开拓行业发展前景的有效手段。

医药领域创新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因此,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来保障创新回报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加强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2020年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邓勇认为,要让中医药的优势转化为现实价值,需要深入研究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需求,补齐制度短板,建立适应中医药特点的保护体系。“比如类似汤药等粗制品就缺乏具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我们应结合中医药自身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法律制度。”(苏悦)

贸易预警

美国对木柜和浴室柜及其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木柜和浴室柜及其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由越南和马来西亚生产并出口至美国以规避美国对中国木柜和浴室柜及其组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9年3月27日,应美国厨柜联盟于2019年3月6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木柜和浴室柜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9年8月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木柜和浴室柜作出反补贴初裁。2019年10月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木柜和浴室柜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20年2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木柜和浴室柜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聚酯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印尼财政部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措施实施以印尼财政部的征税公告为准。涉案产品为未经粗梳、精梳或其它纺前加工的聚酯纤维。

2009年4月20日,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启动反倾销调查。2010年11月23日,印尼正式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税率为0至11.94%。2019年8月19日,印尼第二次延长中国大陆、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中国大陆涉案产品的税率为0至16.10%,有效期至2022年8月18日。2021年8月6日,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大陆、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土耳其对华非织造布和人造革作出反规避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的聚酯非织造布产品和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的人造革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马来西亚和约旦的涉案产品征收1.9美元/千克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

浅谈三种特殊类型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

■ 黄永杰

《专利法》第45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依照本条规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主体可以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践中多由与涉案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出,但也有一些特殊情形。

一、专利权人针对自己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权人针对自己的专利权提出无效,也称“自提无效”,这乍看不可思议,但在我国的专利制度中,一旦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之后就不能再进行修改,既没有日本的“订正”程序,也没有美国的“再颁专利”程序,仅可能通过无效宣告程序给专利权人提供修改其权利要求的机会。专

利权人针对自己的专利权提出无效的情形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专利授权后的修正程序。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由此可见,请求自己专利无效需要满足三个前提条件,否则将不会被受理。一是只能请求部分无效,不能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二是只能使用公开出版物作为证据。三是只能由全部专利权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二、由俗称的“稻草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在专利无效案件中经常会遇到由所谓“稻草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稻草人”的出现源于《专利法》第45条之规定,该规定中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限制无效请求人的身份,允许通过与专利权无利

害关系的“稻草人”代为提出无效请求,看不出无效请求人与专利权人有什么关联,达到隐藏无效请求人真实身份的目的。

专利权人想要利用无效程序稳固自己的专利权,除了亲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外,也会采用“稻草人”提出无效请求,这样可以规避限制条件,使得无效案件得以顺利受理。由专利权人及专利权人操控下的“稻草人”形成一个“正常双方”无效案件,同样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验证专利权稳定性、进行合理修改等目的。

三、专利代理人是否有权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法》第45条规定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2019年3月1日施行的《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仅具有专利代理资格而未执

业的人员可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这一点已经记载在现有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目的是防止专利代理师在承办专利代理业务过程中利用获取的相关技术信息损害委托人利益,从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仅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未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人员并不属于本条款规制范畴。那么,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能否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据上述规定,《专利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而《专利代理条例》是由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故《专利法》的效力高于《专利代理条例》。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依据《专利法》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